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由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及《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二）受闵行区司法局的委托，指导、监督本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三）组织本区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和调研工作，起草本区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四）组织、指导本区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和“12348”专线电话的法律咨询服务。

（五）受理、审查本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和本区公安、检察机关转送的犯罪嫌疑人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指派相应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六）受理、审查本区居民提出的需由本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指派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七）受理、审查本区居民提出的非诉讼类的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指派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八）指导、协调各法律援助分中心、工作站的法律援助工作。

（九）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关的业务交流和培训活动。

(十) 承办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不设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4.7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9.84	本年支出合计	91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7
总计	933.54	总计	93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9.84	91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8.14	798.14					
20406	司法	798.14	798.1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8.14	79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2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7	2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	1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	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	2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10.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3	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0	7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0	7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9	2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1	55.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2.07	381.04	53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79	263.76	531.03			
20406	司法	794.79	263.76	531.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4.79	263.76	53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2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7	2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	1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	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1	1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1	1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10.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	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0	7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0	7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9	2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1	55.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4.79	794.7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2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1	15.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0	77.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9.84	本年支出合计	912.07	91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47	21.4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33.54	总计	933.54	93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79	263.76	531.03
20406	司法	794.79	263.76	531.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4.79	263.76	53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2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7	2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	1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	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1	1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1	1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10.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	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	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	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9	2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1	55.21	
合计		912.07	381.04	53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3
30101	基本工资	35.11	30201	办公费	8.29
30102	津贴补贴	145.59	30202	印刷费	2.75
30103	奖金	67.8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9.60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6	30207	邮电费	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15	会议费	0.1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5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1.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310	资本性支出	7.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6.12	公用经费合计		44.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注：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说明：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77.04	84.25
（一）流动资产	---	---	13.43	20.94
（二）固定资产	---	---	89.70	97.09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352.41	352.41	35.00	35.00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54	55	42.44	44.56
其中：（1）车辆（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1	2	5.5	10.77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6.76	6.7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26.09	33.78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0.08	-0.07
三、净资产合计	---	---	76.96	84.32

第三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33.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217.53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1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9.8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1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04 万元，占 41.78%；项目支出 531.03 万元，占 58.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933.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217.53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5.3 万元，下降 19.81%。主要原因：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援助

业务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2.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794.79 万元，占 87.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87 万元，占 2.62%；卫生健康支出（类）15.61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类）77.8 万元，占 8.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法律援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法律援助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律援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主要用于：各个援助窗口值班律师咨询接待业务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个援助窗口值班律师咨询接待量减少而导致经费支出

的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经费（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办案费项目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援助案件律师代理量减少而导致经费支出的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3 元，支出决算为 15.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保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保障经费。

6、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增加支出。

7、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减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增加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付调整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 4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 0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收入预算。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由直属领导机关统一调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闵行区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闵行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1年度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841.4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1年度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841.4万元；绩效自评的2021年度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841.4万元，平均得分92.78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2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3个，已经完成整改的3个，正在整改的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9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9 万元，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4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41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2、房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拥有产权的房屋共 352.41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52.41 平方米、业务用房 200 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